附件3：

**上海政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资格审查材料**

1.考生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可下载）；

2.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印在一页A4纸上）；

3.学生证原件（应届生）；

4.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非应届生）；

5.未通过网上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文版，未通过网上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文版，申请在线验证报告办理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6.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7.同等学力考生(高职高专生、本科结业生)提供招生目录中所注明的材料。

8.符合教育部加分条件的考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1）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即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19个自治县（旗），且报考时申请为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总分和单科分均在所报考专业复试资格线下各降5分。

（2）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

（3）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

（4）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9.已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10.报考类别为单位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和单位同意公函。

11.考生为在校研究生，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